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一、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主要方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由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钢铁主流程部分优质资产重组改制而成。首钢始建于1918年,位处北京石景山永定河畔。新中国建立和改革开放使首钢得到了巨大发展,跃居我国钢铁行业三甲地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推进,2005年初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搬迁的批复,为首钢是否在现址发展的争论画上了句号。首钢将于2010年将目前所在位置的钢铁冶炼和热轧构成的钢铁生产主流程搬迁,其中包括本公司钢铁生产体系。

从本公司重组改制设立至今,公司主业与关联企业依存度较高。在首钢钢铁主流程搬迁背景下,原相对规范稳定的运行模式受到新形势的挑战。抓住首钢搬迁调整的机遇,依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是解决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主要问题的重要途径。

目前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对首钢搬迁的批复精神,公司发展环境基本明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钢已达成一致,将在搬迁调整的过程中,在保证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解决公司在发展和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向社会公众和政府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二、公司治理情况

1999年公司设立以来,坚持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法律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后,紧跟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认真依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主要包括: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并及时修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为公司法和治理构架制度的保障体系。

实践证明,公司法和治理构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小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监事会的监督权,经理人员对日常经营活动的指挥管理权,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薪酬,以及会议等所做出的内容和程序上的明确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具有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尽管与首钢有钢铁生产处于同一经营场地。但公司严格遵循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原则,保持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之初,首钢总公司投入公司即办理了相关的法律手续,签署了相关合同,资产权属清晰。为保证公司独立运行,公司拥有一个管理部(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计划部、生产部、机动部、销售部、人事部、技术质量部、审计部和技术改造部)三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和经理办公室)和从炼铁至成品的全流程生产

的5个生产厂。公司总经理以及所有高管人员都不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公司有完善的内控体系,几年来公司共颁布各种制度195项涉及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针对钢铁业市场竞争与物流的特点,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管理部门;多年来,公司虽与首钢总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始终处于同一经营生产场地且同属于钢铁行业,主要是保证相互间最终产品不同避免了同业竞争,但部分改制的事实和钢铁生产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首钢及相关企业均按“三公”原则签署了中长期合同。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报告情况,接受监督。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三) 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对内部运行环境和所设定的效益目标,共颁发了195项管理制度,其内容覆盖了对公司各个部门,每一流程的控制,对专业分包:生产安全、技质环保、设备能源、财务审计、产品销售、物资供应、人力资源、行政文秘、证券信息等,并在公司内层是分解和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和授权,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完善的控制架构和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经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正确执行。其中,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一直是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环节。

(四) 信息披露

公司为保证广大投资者的透明度,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公司先制定后下发了《证券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与要求、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程序、内幕信息保密、重大信息的内涵,重大事件的报告程序,汇报的方式、披露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最基本的要求。为强调上市公司的实用性,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交所颁发的有关阶段性和综合性信息披露文件适时进行转发。

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其工作得到公司的高度重视。所提供的建议公司经理人员,各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有效,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也未发生通过内幕信息操纵股价的行为,曾连续多年被深交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企业。

公司始终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主要包括: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并及时修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为公司法和治理构架制度的保障体系。

实践证明,公司法和治理构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小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监事会的监督权,经理人员对日常经营活动的指挥管理权,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薪酬,以及会议等所做出的内容和程序上的明确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具有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

(五)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尽管与首钢有钢铁生产处于同一经营场地。但公司严格遵循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原则,保持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之初,首钢总公司投入公司即办理了相关的法律手续,签署了相关合同,资产权属清晰。为保证公司独立运行,公司拥有一个管理部(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计划部、生产部、机动部、销售部、人事部、技术质量部、审计部和技术改造部)三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和经理办公室)和从炼铁至成品的全流程生产

的5个生产厂。公司总经理以及所有高管人员都不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公司有完善的内控体系,几年来公司共颁布各种制度195项涉及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针对钢铁业市场竞争与物流的特点,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管理部门;多年来,公司虽与首钢总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始终处于同一经营生产场地且同属于钢铁行业,主要是保证相互间最终产品不同避免了同业竞争,但部分改制的事实和钢铁生产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首钢及相关企业均按“三公”原则签署了中长期合同。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报告情况,接受监督。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治理上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公司本身是由首钢钢铁主流程部分优质资产重组而成。当初部分改制上市所遗留的问题还没有很好的解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与关联企业在中间产品互供和辅助生产方面存在较高的依存关系;二是与关联企业同处于拟搬迁的生产经营场地,三是在首钢控股钢铁业公司,公司产品盈利性和技术含量上都不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在目前搬迁背景下,公司加大投资力度,获取新的竞争优势;调整与首钢钢铁业的关联交易关系,降低公司主业的关联交易依存度是改善公司治理,防范风险的主要方面。对此,公司有以下设想和安排。

(一) 抓住首钢搬迁的机遇,调整降低公司关联交易依存度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由首钢钢铁业继承而来,钢铁业属成熟行业,公司设立之初所继承的主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和市场优势。但由于近年发展不快,这种优势正在减弱。随着首钢搬迁调整的进程,公司获得建设华北地区最高水平的冷轧薄板项目的机会,产品结构与技术含量有很大提升到大幅提升。同时,搬迁将给予公司在实现符合行业特点的资产重组与流程配套方面新的机遇,最终将使公司在钢铁主流程上彻底摆脱以往中间产品互供带来的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经营主体的收益率中关联交易比重,降低对关联企业辅助生产的依存度,提高独立性。

(二) 完善公司决策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十一五”期间与以往最大的不同是投资大,系统风险高。以往几年公司投资强度明显弱于其它同行业公司,决策体系与内控体系与中国证监会相当要求有一定差距。“十一五”期间公司将处于建设具有现代竞争力的钢铁生产体系的投资高峰期,完善决策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是提升公司治理的重要方面。公司已把建立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控体系摆上议事日程,通过专门委员会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讨论独立董事和内部董事的职责综合起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为公司“十一五”期间的调整与快速发展把好关;同时对公司现行制度进行全面修编,加强业务流程化管理与内部审计,完善内控环境建设。

(三) 加强主动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强制性信息披露工作上一直严格遵照制度执行,但在非强制性信息披露上有待提高。

首钢搬迁决定之后,公司将处于搬迁、资产重组等关系企业未来发展的敏感时期。随着有关首钢搬迁调整政策的明确,公司有责任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科决策能力,为公司“十一五”期间的调整与快速发展把好关;同时对公司现行制度进行全面修编,加强业务流程化管理与内部审计,完善内控环境建设。

(四) 完善公司决策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十一五”期间与以往最大的不同是投资大,系统风险高。以往几年公司投资强度明显弱于其它同行业公司,决策体系与内控体系与中国证监会相当要求有一定差距。“十一五”期间公司将处于建设具有现代竞争力的钢铁生产体系的投资高峰期,完善决策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是提升公司治理的重要方面。公司已把建立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控体系摆上议事日程,通过专门委员会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讨论独立董事和内部董事的职责综合起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为公司“十一五”期间的调整与快速发展把好关;同时对公司现行制度进行全面修编,加强业务流程化管理与内部审计,完善内控环境建设。

(五) 增强主动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结合国家有关搬迁调整政策,以及公司在此过程中发生的重要影响的事项,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后,继续深入地进行主动性信息披露,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的发展动向和搬迁过程中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情况,同时加强对市场传闻的跟踪和事实澄清。公司将加强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做好公司网站的维护与投资者接待,加强重大内部信息的管理,提高公司透明度。对市场不正常的传言,公司将认真地负起澄清的义务,

切切实做好主动性信息披露,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 关于搬迁所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首钢共同将依据北京市首钢搬迁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适时提出与公司搬迁相应的资产重组方案,以保证公司股东权益在搬迁过程中得到维护。

(二) 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人员、工作条例和服务机构的准备。其中审计专门委员会已基本准备完毕,拟于中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成立一个更好的原则,尽快完成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准备工作,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以上筹备工作由董事长和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负责。

(三) 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将把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交易和严格控制现有关联交易作为本年度工作的重要方面,在认真研究部分关联交易停产后,对公司关联交易及盈利性的影响的同时,确保把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方面的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水平,并结合搬迁与资产重组解决长期未能解决的中间产品互供问题,为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创造条件。

此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负责落实。

(四) 强化主动性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结合国家有关搬迁调整政策,以及公司在此过程中发生的重要影响的事项,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后,继续深入地进行主动性信息披露,让投资者更多地了解公司的发展动向和搬迁过程中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情况,同时加强对市场传闻的跟踪和事实澄清。公司将加强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做好公司网站的维护与投资者接待,加强重大内部信息的管理,提高公司透明度。对市场不正常的传言,公司将认真地负起澄清的义务,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宁新百 编号:临 2007-011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获悉,因本公司持有的国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涉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63826万股国有股有价证券依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06)玄民督字第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2007年6月21日起至2007年12月20日止。本次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派发的股利、转增股本、现金红利等。

由于本公司的股改方案为用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因此该项不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股改。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7-055 号

##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变动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曾于2007年6月7日就“公司股东股权事宜”发布公告。现公司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获悉,近日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司5000万股社会法人股已正式过户到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名下。目前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已持有我司社会法人股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22%,为我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将于2007年6月27日上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停牌事项的通知》,公司股票在发审会召开当日停牌一天。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圣地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及 A 股简称更改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即由“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经在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名称更改手续。自2007年7月2日起公司A股简称由“西藏圣地”更名为“西藏旅游”,股票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7-08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在哈航集团宾馆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数169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数169884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流通股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数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庞建成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7年投资计划》;2007年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建设总预算为6888.63万元;

3.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7年财务预算报告》;

4.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由于公司2007年的生产需要,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摘要;

7.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

8.会议以16988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